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70號

原　　告　吳雯瑛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驛站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洪士傑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楊馥璟律師
　　徐子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參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參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前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向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7,250元，及自收受支付命令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被告合法異議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後，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6日追加訴之聲明第二項：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70號卷，下稱本院卷，第47頁），復於112年4月12日變更訴之聲明第一項：被告應

給付原告493,336元及自收受支付命令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86頁）。核原告上開所為，係未變更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均應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原承租臺灣土地銀行（下稱土地銀行）所有，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旁之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因被告之原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趙國欽於110年6月18日死亡，致系爭土地無人管理及繳納租金，伊為被告之經理，曾因銀行催繳，代墊被告應給付之系爭土地租金共493,336元，屢向被告請求返還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93,336元及自收受支付命令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代墊款項不爭執等語置辯。並答辯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再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死亡證明書、名片、存款憑條、匯款申請書及臺灣企銀函文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5786號卷，下稱司促卷，第9頁至15頁），另有土地銀行112年1月11日總產非自用字第1110030013號函暨附件、台灣企銀國內作業中心112年3月10日忠法執字第11290018385函暨附件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5頁至129頁、155頁至167頁）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代墊款項相關事實，業於本院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表示不爭執，而為自認（見本院卷第186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四、又按管理事務利於本人，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

思者，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，或負擔債務，或受損害時，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，或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17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因被告原任法定代理人死亡，暫無人管理公司事務，原告因擔任被告之經理而遭銀行催繳費用，為使被告能順利營業，因而幫被告支付系爭土地租金共493,336元等事實，業經認定如前，則原告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493,336元之代墊款項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返還代墊款既經准許，則其另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訴請返還代墊款，自無再予審酌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支付命令業於111年3月9日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司促卷第29頁）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93,336元及自收受支付命令翌日即111年3月1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93,336元，及自111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被告聲請宣

告免為假執行，亦核無不合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